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5414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2日

商 标

高文德
gaowende

申 请 人 高文德

地 址 山东省沂水县夏蔚镇土洼村105号

代理机构 临沂金管家代理记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农业机械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割草机；鼓风机；电动手工具；电动剪刀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喷雾机（机器）